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42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及附件影本ATTCH2 ATTCH1 ATTCH3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檢送「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—111年度場地使用管理及收費標準（住宿、會議、餐飲等優惠方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2645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111年3月11日人發綜字第111030024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